

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工程概况	2
3.2 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设	2
3.3 建设内容及规模	3
3.4 主要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	5
3.5 耗能与排水规模	6
3.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6
3.7 工艺流程简述	6
3.8 变动情况	7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4.1 水污染物	7
4.2 大气污染物	7
4.3 噪声	8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8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8
5.2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与实际执行情况	8
六、验收评价标准	9
6.1 噪声验收标准	9
6.2 废气验收标准	9
6.3 废水验收标准	9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0
7.1 质量保证措施	10
7.2 监测内容、分析及结果	10
7.2.1、项目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工况见下表。	10
7.2.2、噪声、废气、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12
7.2.3、项目各项监测因子检测依据见下表	18
八、检测结论	18
九、环境管理检查	19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9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19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19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19
9.3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0
十、结论和建议.....	20
10.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0
10.2 工况结论.....	20
10.3 废气监测结论.....	20
10.4 废水监测结论.....	20
10.5 噪声监测结论.....	20
10.6 综合结论.....	21

一、前言

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石排镇沙角村金沙大道西细埔 21 号（具体地点见地理位置图），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电线的加工生产的企业。项目所在地厂址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3° 4' 38.10"，东经 113° 58' 49.66"。

项目现有厂房作为项目生产、营业场所。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 1700m²，建筑面积 1700m²，项目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不在项目内食宿。由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20]1793 号。

2019 年 12 月，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建设完成，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00430038），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004130401），在此基础上，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3、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00430038）；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004130401）；

4、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79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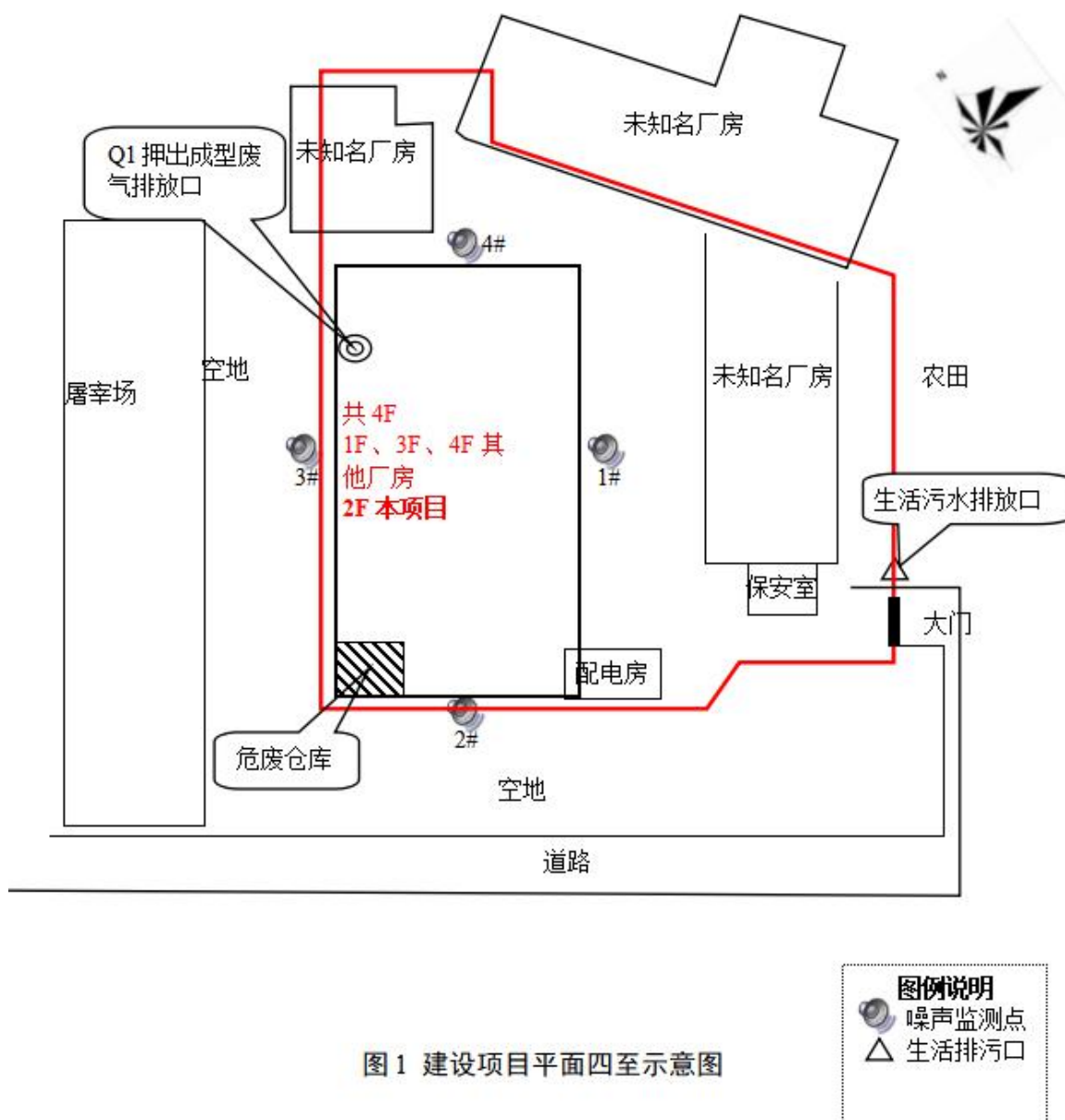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概况

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石排镇沙角村金沙大道西细埔 21 号，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项目为现有厂房作为项目生产、营业场所。项目占地面积 1700m²，建筑面积 1700m²。年加工生产电线 27 万米。

3.2 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设

本项目平面及四置示意图附图 3.2-1



3.3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 1700m²，建筑面积 1700m²；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的加工生产，项目年加工生产电线 27 万米。

主要工程建筑内容见下表。

表 3.3-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项目所在建筑为一层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	
二	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三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	押出成型工序	设于密闭车间，废气收集后经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收集部分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同时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过粉工序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注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中转物	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

		一般危险废物	交专业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治理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3.4 主要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4-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使用工序
1	绞线机		31 台		绞线
2	押出线		7 套	长度: 22 米	/
	配有	烘料斗	9 个	其中 2 台备用	烘料
		押出机	7 台		押出成型
		注条机	3 台		
		冷却水槽	7 个	长度: 6m	冷却
		含有 循环水箱	7 个	尺寸: 1.5m×1.2m×0.8m	
		火花机	3 台	(测试高压)	检测
		过油机	2 台		过油
		过粉机	5 台		过粉
3	缠绕机		3 台		缠绕
4	包纸机		2 台		包铝箔线
5	弯折测试机		1 台		测试
6	伸长率试验机		1 台		
7	比重仪		1 台		
8	拉力计		1 台		
9	电阻仪		1 台		
10	盐雾测试仪		1 台		
11	灯管		1 台		
12	自动裁线机		1 台		裁切
13	裁线机		1 台		
14	空压机		2 台		辅助设备
15	倒线机		1 台		
16	摇线架		1 台		

表 3.4-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储存量	年用量
1	PVC 塑胶新粒	25 千克/袋	2 吨	18 吨
2	TPE 塑胶新粒	25 千克/袋	1 吨	10 吨
3	TPU 塑胶新粒	25 千克/袋	0.5 吨	4 吨
4	PP 塑胶新粒	25 千克/袋	1 吨	12 吨
5	HDPE(高密度聚乙烯) 塑胶新粒	25 千克袋	0.2 吨	2 吨
6	铜线	0.1t/卷	2 吨	14 吨
6	铝箔纸	0.1t/卷	0.2 吨	1 吨
7	离型剂	10 千克/桶	10 千克	0.05 吨
8	滑石粉	10 千克/袋	20 千克	0.05 吨

3.5 耗能与排水规模

给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 吨/年，生产用水 150 吨。为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及排水去向：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05t/a，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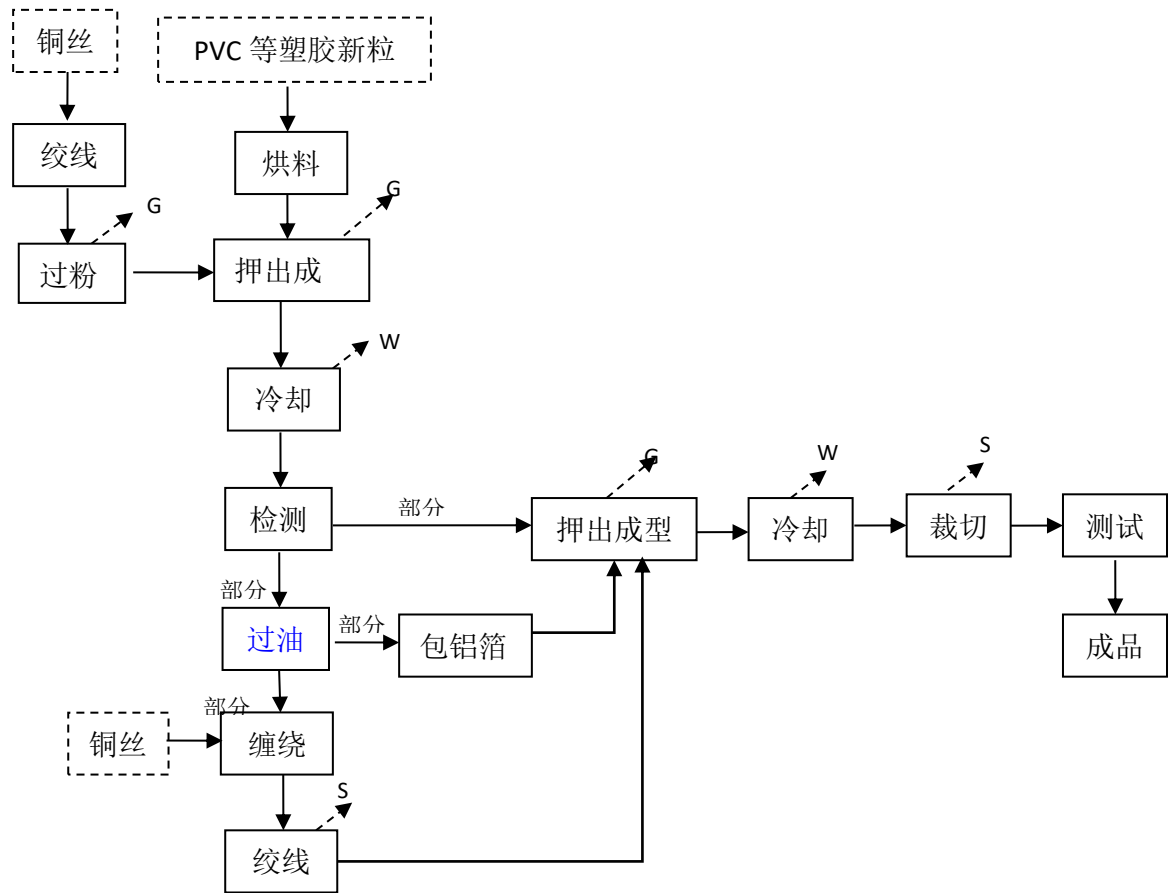
供电：项目用电主要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20 万度/年。

3.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运行 8 小时。

3.7 工艺流程简述

◆ 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废气；S：固废；W：废水。

烘料：项目利用烘料斗烘干塑胶粒储运过程中沾有的水分，烘干温度约为 70℃，此过程产生的为水蒸气，同时烘干使用电能。

绞线：项目使用绞线机进行绞线，过程会产生少量铜线边角料。

过粉：项目铜丝通过过粉机，使其表面沾上滑石粉，使其便于外壳与内芯剥离。

押出成型：项目塑胶新粒通过押出机进行押出，此过程由于塑胶受热熔融，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同时会产生塑胶边角料及次品。

冷却：为避免温度过高导致押出成型后的电线变形，需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测：项目使用火花机对工件进行检测，火花机用于测试高压，使用过程无需添加火花油。

过油：项目部分产品需要过离型剂，使其便于外壳与内芯剥离。离型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缠绕：项目使用缠绕机进行把铜线和绞线后的铜线进行缠绕。

包铝箔：项目部分产品绞线后需要包一层铝箔。

裁切：根据客户需求，电线需切成不同的长度。

3.8 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审批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相符，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水污染物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南番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2 大气污染物

1、押出成型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废气收集后经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排放。

2、过粉工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距离的衰减和墙体的阻隔等措施。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执行“三同时”制度，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与实际执行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下达了《关于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793 号），项目批复情况与执行情况对比表格如下表。

表 5.2-1 项目批复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石排镇沙角村金沙大道西细埔 21 号（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 58' 49.66"、北纬 23° 4' 38.10"）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700 m ² ，建筑面积 1700 m ² ，年产电线 27 万米，允许设置绞线机 31 台、押出线 7 套（配烘料斗 9 个、押出机 7 台、注条机 3 台、冷却水槽 7 个、火花机 3 台、过油机 2 台、过粉机 5 台）、缠绕机 3 台、包纸机 2 台、自动裁线机 1 台、裁线机 1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致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一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押出成型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过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一致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一致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六、验收评价标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关于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793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6.1 噪声验收标准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2 废气验收标准

1、押出成型工序有组织部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收集部分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同时严格控制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2、过粉工序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废水验收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进行检测。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 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结果

7.2.1、项目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工况见下表。

（一）噪声及废气

采样人员	陈勇、郝常周
采样日期	2020年04月15日-2020年04月16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尹善军、程世飞、陈勇、郝常周
分析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2020 年 04 月 17 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 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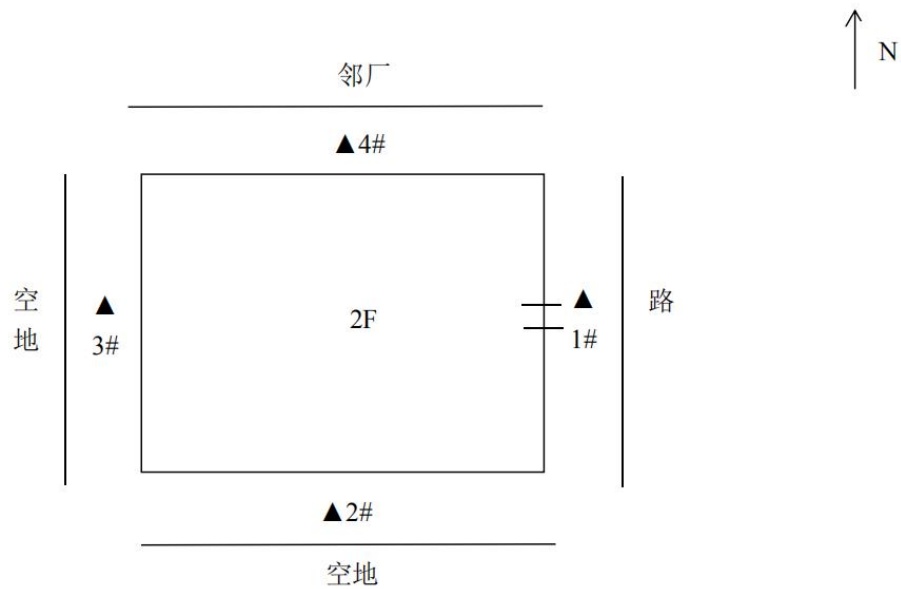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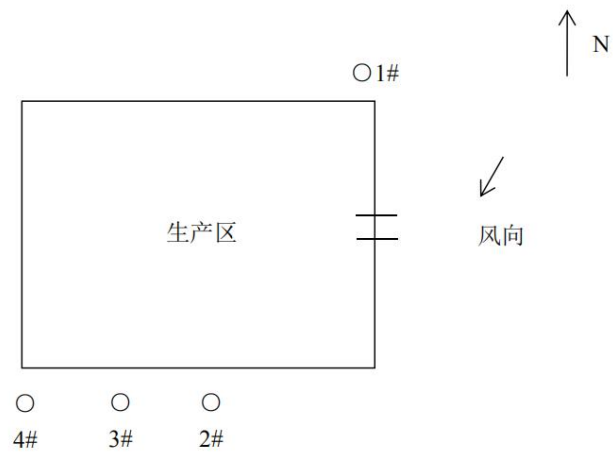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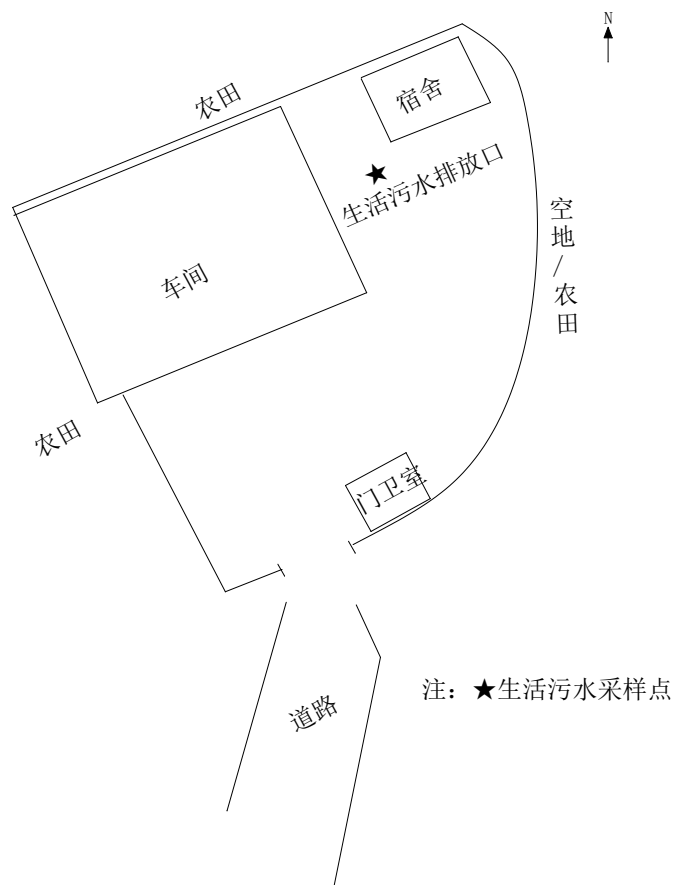


图 4-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二）生活污水

产品名称	设计 年产量	实际 年产量	正常生产 日产量	2020.04.22		2020.04.23		备注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电线	27 万米	27 万米	900 米	765 米	85.0%	782 米	86.9%	--



7.2.2、噪声、废气、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0.04.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7	7.26	7.20	7.13	7.13-7.26	6-9	达标
		COD _{Cr}	103	109	98	107	104	500	达标
		BOD ₅	39.3	40.4	38.6	41.6	40.0	300	达标
		SS	42	40	39	45	42	400	达标
		氨氮	22.4	20.7	23.5	21.1	21.9	--	--
		磷酸盐	2.02	2.14	2.08	2.05	2.07	--	--
		动植物油	2.33	2.12	2.45	2.27	2.29	100	达标
2020.04.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2	7.16	7.19	7.11	7.11-7.22	6-9	达标
		COD _{Cr}	104	96	101	108	102	500	达标
		BOD ₅	39.1	37.9	38.4	41.7	39.3	300	达标

		SS	39	38	40	43	40	400	达标
		氨氮	20.5	22.7	21.5	23.3	22.0	--	--
		磷酸盐	2.17	2.12	2.05	2.03	2.09	--	--
		动植物油	2.15	2.56	2.27	2.36	2.34	100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³)	结论
04月15日	押出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0FQ04130401-01~ 20FQ04130401-03	非甲烷总烃	4829	5.17	/	/	/
	押出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8	20FQ04130401-10~ 20FQ04130401-12	非甲烷总烃	4813	1.99	9.3×10 ⁻³	100	合格
	押出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0FQ04130401-04~ 20FQ04130401-06	非甲烷总烃	4860	5.07	/	/	/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³)	结论
04月15日	押出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8	20FQ04130401-13~ 20FQ04130401-15	非甲烷总烃	4688	1.85	8.7×10 ⁻³	100	合格
	押出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0FQ04130401-07~ 20FQ04130401-09	非甲烷总烃	4814	5.32	/	/	/
	押出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8	20FQ04130401-16~ 20FQ04130401-18	非甲烷总烃	4760	1.92	9.1×10 ⁻³	100	合格
04月16日	押出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0FQ04130401-79~ 20FQ04130401-81	非甲烷总烃	4935	5.54	/	/	/
	押出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8	20FQ04130401-88~ 20FQ04130401-89	非甲烷总烃	4798	3.48	1.7×10 ⁻²	100	合格
	押出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0FQ04130401-82~ 20FQ04130401-84	非甲烷总烃	4876	5.92	/	/	/
	押出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8	20FQ04130401-91~ 20FQ04130401-93	非甲烷总烃	4690	3.17	1.5×10 ⁻²	100	合格
	押出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0FQ04130401-85~ 20FQ04130401-87	非甲烷总烃	4914	6.47	/	/	/
	押出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8	20FQ04130401-94~ 20FQ04130401-96	非甲烷总烃	4725	3.69	1.7×10 ⁻²	100	合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4月 15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0FQ04130401-19~ 20FQ04130401-22	非甲烷总烃	1.70	4.0	合格
		20FQ04130401-23	颗粒物	0.14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检测点2# (第一频次)	20FQ04130401-24~ 20FQ04130401-27	非甲烷总烃	3.03	4.0	合格
		20FQ04130401-28	颗粒物	0.350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20FQ04130401-29~ 20FQ04130401-32	非甲烷总烃	2.72	4.0	合格
		20FQ04130401-33	颗粒物	0.331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20FQ04130401-34~ 20FQ04130401-37	非甲烷总烃	2.84	4.0	合格
		20FQ04130401-38	颗粒物	0.294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0FQ04130401-39~ 20FQ04130401-42	非甲烷总烃	1.64	4.0	合格
		20FQ04130401-43	颗粒物	0.40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0FQ04130401-44~ 20FQ04130401-47	非甲烷总烃	2.78	4.0	合格
		20FQ04130401-48	颗粒物	0.331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20FQ04130401-49~ 20FQ04130401-52	非甲烷总烃	2.86	4.0	合格
		20FQ04130401-53	颗粒物	0.110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0FQ04130401-54~ 20FQ04130401-57	非甲烷总烃	2.83	4.0	合格
		20FQ04130401-58	颗粒物	0.368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0FQ04130401-59~ 20FQ04130401-62	非甲烷总烃	1.56	4.0	合格
		20FQ04130401-63	颗粒物	0.09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0FQ04130401-64~ 20FQ04130401-67	非甲烷总烃	2.68	4.0	合格
		20FQ04130401-68	颗粒物	0.350	1.0	合格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4月 15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0FQ04130401-69~ 20FQ04130401-72	非甲烷总烃	2.78	4.0	合格
		20FQ04130401-73	颗粒物	0.350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0FQ04130401-74~ 20FQ04130401-77	非甲烷总烃	2.97	4.0	合格
		20FQ04130401-78	颗粒物	0.368	1.0	合格
04月 16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0FQ04130401-97~ 20FQ04130401-100	非甲烷总烃	1.96	4.0	合格
		20FQ04130401-101	颗粒物	0.03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检测点2# (第一频次)	20FQ04130401-102~ 20FQ04130401-105	非甲烷总烃	2.85	4.0	合格
		20FQ04130401-106	颗粒物	0.276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20FQ04130401-107~ 20FQ04130401-110	非甲烷总烃	3.34	4.0	合格
		20FQ04130401-111	颗粒物	0.239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20FQ04130401-112~ 20FQ04130401-115	非甲烷总烃	2.88	4.0	合格
		20FQ04130401-116	颗粒物	0.258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0FQ04130401-117~ 20FQ04130401-120	非甲烷总烃	1.76	4.0	合格
		20FQ04130401-121	颗粒物	0.07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0FQ04130401-122~ 20FQ04130401-125	非甲烷总烃	2.74	4.0	合格
		20FQ04130401-126	颗粒物	0.294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20FQ04130401-127~ 20FQ04130401-130	非甲烷总烃	2.91	4.0	合格
		20FQ04130401-131	颗粒物	0.239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0FQ04130401-132~ 20FQ04130401-135	非甲烷总烃	2.86	4.0	合格
		20FQ04130401-136	颗粒物	0.110	1.0	合格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4月16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0FQ04130401-137~ 20FQ04130401-140	非甲烷总烃	2.07	4.0	合格
		20FQ04130401-141	颗粒物	0.20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0FQ04130401-142~ 20FQ04130401-145	非甲烷总烃	2.99	4.0	合格
		20FQ04130401-146	颗粒物	0.258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0FQ04130401-147~ 20FQ04130401-150	非甲烷总烃	3.32	4.0	合格
		20FQ04130401-151	颗粒物	0.276	1.0	合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0FQ04130401-152~ 20FQ04130401-155	非甲烷总烃	3.27	4.0	合格
		20FQ04130401-156	颗粒物	0.294	1.0	合格
备注	(1)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限值;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04月15日天气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9%; 大气压: 101.03kPa; 环境温度: 28.1℃; 平均风向: 40度; 平均风速: 1.73m/s; 04月16日天气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0%; 大气压: 100.81kPa; 环境温度: 27.4℃; 平均风向: 40度; 平均风速: 1.90m/s;					

(四)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昼间	
04月15日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63.6	65	合格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	63.1		合格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生产噪声	62.8		合格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生产噪声	62.6		合格
04月16日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63.2	65	合格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	63.4		合格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生产噪声	62.5		合格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生产噪声	62.9		合格
备注	(1) 04月15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04月16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2) 04月15日最大风速：1.73m/s，04月16日最大风速：1.90m/s； (3) 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7.2.3、项目各项监测因子检测依据见下表

本次检测的依据（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3E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25 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3.3.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1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B	0.06 mg/L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八、检测结论

1、押出成型设于密闭车间，废气收集后经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未收集部分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同时严格控制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2、过粉工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测点1#、2#、3#、4#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工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收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

和指导。

9.3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已设置排放口标识牌，建议加固排放口标识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0.2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83%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性。

10.3 废气监测结论

1、押出成型设于密闭车间，废气收集后经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收集部分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同时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2、过粉工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4 废水监测结论

1、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不进行检测。

10.5 噪声监测结论

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6 综合结论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该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东莞市势宏电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内容、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较大的明显变化。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完善，并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维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通过落实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对四周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则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